

#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关于要求对《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水深地形测量技术服务合同》 进行备案的申请

区水务局：

为推动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进展，我中心通过中介超市选取委托广州市河海港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深地形测量工作。我中心于2025年5月29日与广州市河海港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水深地形测量技术服务合同》。现上报局，请予以备案。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2日



同意备案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水深地形测量

项目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河海港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合同编号：



#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水深地形测量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河海港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州市河海港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水深地形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 测量目的：

为满足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作的需要，需对工程所在位置的水下地形进行测量工作。

## 二、 测量内容、范围和比例尺

- 1、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测量；
- 2、进行成图编绘及资料整理；
- 3、测量范围和比例尺：

序号	名称	测量范围	比例尺
1	大坛水闸	河面宽约 20 米，上下游各延伸 200 米， 岸边地形测至大堤背水坡脚后 30 米	1:500
2	港内水闸	河面宽约 30 米，上下游各延伸 200 米， 岸边地形测至大堤背水坡脚后 30 米	1:500
3	路内水闸	河面宽约 10 米，上下游各延伸 200 米， 岸边地形测至大堤背水坡脚后 30 米	1:500
4	旗头水闸	河面宽约 20 米，上下游各延伸 200 米， 岸边地形测至大堤背水坡脚后 30 米	1:500

5	坛嘴交通闸	河面宽约 60 米，上下游各延伸 200 米， 岸边地形测至大堤背水坡脚后 30 米	1:500
6	堤防	河宽 40~700 米，测量范围为工程位置头 尾各延伸 200 米，（对岸测至航槽或水 边）岸边地形测至大堤背水坡脚后 50 米	1:5000

### 三、 测量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乙方自签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

### 四、 测量技术要求：

#### 1、 技术标准：

- (1) 交通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2) 交通部《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 287—94）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4)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5) 交通部《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

#### 2、 主要技术要求

(1) 测量工程平面控制采用“2000 国家坐标系统”，提供标准 3 度带成果；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平高控制点需重新校准、引测，高程基准等级、水准点精度等应满足规范要求。

### 五、 提交的资料

本测量工程要求提交的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航道水深地形图、航道地形高程图蓝晒图	6 套
2	成果资料刻录电脑光盘	1 张

## 六、测量费用（合同暂定价）：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含税）。

2、上述合同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结果为准，并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期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30%，即¥141000.00元；

2、中期支付：乙方提供符合省交通运输（或航道）部门要求的测量成果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40%，即¥188000.00元；

3、最终支付：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待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结果为准，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注：

（1）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应完税发票和请款资料；

（2）本合同费用的支付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若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不得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513053764100Q

## 八、技术成果归属：

本测量工作成图成果资料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

和变卖该成果。来往的基础情报和成果资料，双方均不得向除双方主管部门和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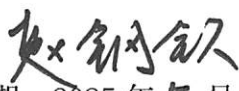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口岸综合大楼八楼  
电话：0754-89392218

乙方（盖章）：广州市河海港口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12楼自  
编GH室

电话：020-83514024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大道  
支行

帐号：265800217535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05280100

广州市河海港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汕头市潮阳区榕江堤防护岸工程水深地形测量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51305376410025052104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5年05月28日